



#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**医疗卫生机构** 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或从民政、工商行政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，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、疾病控制、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。

**医院** 包括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民族医院、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，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、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。

**基层医疗卫生机构**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街道卫生院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门诊部、诊所（医务室）。

**专业公共卫生机构** 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、健康教育机构、急救中心（站）、采供血机构、卫生监督机构、卫生健康部门主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。不包括传染病院、结核病医院、血防医院、精神病医院、卫生监督（监测、检测）机构。

**卫生人员** 指在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职工，包括卫生技术人员、乡村医生和卫生员、其他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。一律按支付年底工资的在岗职工统计，包括各类聘任人员（含合同工）及返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，不包括临时工、离退休人员、退职人员、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、本单位返聘和临聘不足半年人员。

**卫生技术人员** 包括执业医师、执业助理医师、注册护士、药师（士）、检验技师（士）、影像技师、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（士）等卫生专业人员。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（如院长、副院长、党委书记等）。

**执业医师** 指《医师执业证》“级别”为“执业医师”且实际从事医疗、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，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。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、中医、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。

**执业助理医师** 指《医师执业证》“级别”为“执业助理医师”且实际从事医疗、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，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。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、中医、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。

**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**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=卫生技术人员数/人口数×1000。

**每千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** 每千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=（执业医师数+执业助理医师数）/人口数×1000。

**床位数** 指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，又称实有床位数、病床数。实有床位包括正规床、简易床、监护床、超过半年的加床、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、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。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、接产室待产床、库存床、观察床、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待床。

**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**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=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/年末人口数×1000。

**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** 是指某年每 10 万人口中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数。即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率=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数/人口数×100000。

**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率** 是指某年每 10 万人口中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数。即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率=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数/人口数×100000。

**孕产妇死亡率** 指年内每 10 万名孕产妇的死亡人数。孕产妇死亡指从妊娠期至产后 42 天内，由于任何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，但不包括意外原因死者。按国际通用计算方法，“孕产妇总数”以“活产数”代替计算。

**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** 指年内未满 5 岁儿童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，一般以‰表示。

**新生儿死亡率** 指年内新生儿死亡数与活产数之比。一般以‰表示。新生儿死亡指出生至 28 天以内（即 0—27 天）死亡人数。

**新生儿访视率** 指年内新生儿出院后 1 周内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与活产数之比。

**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** 指年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与 3 岁以下儿童数之比。

**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** 指年内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与 7 岁以下儿童数之比。

**0—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** 指年内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—6 岁儿童数与 0—6 岁儿童数之比。

**产前检查率** 指年内接受过 1 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。

**孕产妇系统管理率** 指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与活产数之比。

**住院分娩率** 指年内在取得助产技术资质的机构分娩的活产数与所有活产数之比。

**产后访视率** 指年内接受过 1 次及以上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。



**卫生总费用**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,为开展卫生服务活动从全社会筹集的卫生资源的货币总额,按来源法核算。它反映一定经济条件下,政府、社会和居民个人对卫生保健的重视程度和费用负担水平,以及卫生筹资模式的主要特征和卫生筹资的公平性合理性。

**政府卫生支出** 指各级政府用于医疗卫生服务、医疗保障补助、卫生和医疗保障行政管理、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等各项事业的经费。

**社会卫生支出** 指政府支出外的社会各界对卫生事业的资金投入。包括社会医疗保障支出、商业健康保险费、社会办医支出、社会捐赠援助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。

**个人卫生支出** 指城乡居民在接受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时的现金支付,包括享受各种医疗保险制度的居民就医时自付的费用。可分为城镇居民、农村居民个人现金卫生支出,反映城乡居民医疗卫生费用的负担程度。

**人均卫生总费用** 即某年卫生总费用与同期平均人口数之比。

**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** 指某年卫生总费用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(GDP)之比。是用来反映一定时期国家对卫生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,以及政府和全社会对卫生事业、居民健康的重视程度。

**提供住宿的民政机构** 指能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智障与精神病人、儿童等人员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数。包括社

会福利院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、其他各类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医院、儿童福利院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、安置农场以及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。

**孤儿数** 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人数。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,并已经领取了孤儿补助费的孤儿。

**被收养儿童** 指通过收养登记被家庭收养儿童人数的总和,包括国内外收养中国儿童的总人数。

**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** 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、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。

**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** 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、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。

**农村特困人员** 指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被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、享受供养待遇的人员。

**离婚率** 指某地区当年离婚对数占该地区年平均人口的比重。计算公式为:

$$\text{离婚率} = \frac{\text{当年离婚对数}}{\text{年平均人口数}} \times 1000\%$$

**残疾人就业人数** 指截止到本年度12月31日,以各种就业形式实际在业的城乡持证残疾人数。